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 2016-85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起停牌，并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继续停牌（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及 2016 年 11 月 12 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78 号、临 2016-80 号）。

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该等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前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即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9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81）。

2016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截至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 2016 年 11 月 4 日）的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和股东总人数（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与有关各方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开展进一步磋商协调工作，并积极推动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6 年 11 月 26 日